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233061 號函備查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農業部本(113)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計畫編號：113 疫後-4.1-牧-04)項下，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生物處理機補助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113 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考量臺灣畜牧場飼養密度高，且近年畜牧產業面臨國人環保意識抬頭及環保法規日益加嚴，畜牧場面對飼養過程所產生的死廢畜禽等廢棄物處理上形成沉重壓力，同時面臨諸多挑戰。為協助畜牧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改善農村之整體環境，政府積極引導畜牧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模式，提升飼養管理知能，加強設施設備自動化及機械化，強化死廢畜禽去化供應鏈，穩定現行化製場處理量能，並增加自場生物處理量能，分散死廢畜禽處理壓力，同時輔導自場死廢畜禽生物處理之產物合法再利用，以建立多元死廢畜禽去化管道，提升臺灣畜牧產業的永續競爭力。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畜產、生物機電及農業化學等領域專家，籌組「113 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者，畜禽類別不限。

(二) 補助對象須為畜牧場負責人。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本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0 千元，補助生物處理機共 20 台，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千元，補助對象須配合款超過 1/2。

(二) 申請人(場)近 5 年內未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生物處理機，且所購

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本年度出廠證明(設備中馬達須為 112 年(含)以後生產製造)及發票等證明。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 本要點公告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naif.org.tw/>)，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

(二) 申請及執行期限：

1. 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2. 執行期限：113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 檢附文件：(以下第 1 至第 7 為須檢附之文件，且各文件每一頁皆須加蓋畜牧場章及其負責人章)

1. 申請書(附件一)。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3. 畜牧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

4. 設備規格型錄。

5. 估價單(含稅價)。

6. 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 2 張(遠照及近照各 1 張)。

7. 切結書(附件二)。

8.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

9.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

10. 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畜牧場實績等資料。

(四) 寄送地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生物處理機補助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五) 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230。

七、實施程序：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委員會審查：

1. 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各項設備補助順位，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

2. 遴選優先順序及評分標準：

(1) 申請者身分及應檢附文件之符合性，權重佔比 10%。

(2) 申請補助項目設置地點、規格與金額之合理性，權重佔比 30%。

(3)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產地、規模及處理量能，權重佔比 30%

(4) 曾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權重佔比 10%。

(5)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權重佔比 10%。

(6) 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畜牧場實績，權重佔比 10%。

(三)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之畜牧場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四)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對象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安裝就定位及試運轉，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如第八項說明）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八、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備)之本年度出廠證明(設備中馬達須為 112 年(含)以後生產製造)及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核定補助對象一致，並加蓋畜牧場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二) 補助款收據乙份。

(三) 補助設備照片 3 張(含遠照及近照)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如附件三)。

(四) 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其設置場所應避免於露天環境，以防止受天候影響損壞。

(二)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 (三) 受補助設備必須安裝於核定補助對象之畜牧場合法場址內。
 - (四) 申請本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政府其它機構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 (五) 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安裝與運作狀況；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有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六) 如有拒絕本會查核本要點補助設施(備)運作之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七) 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
- 十、 本要點補助場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案」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畜禽類別		
	飼養規模		
畜牧場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姓名	市話		
聯絡人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廠牌及型號			
功率	設備金額 (含稅)	新臺幣	元整
機體尺寸	預計完工日期		
有效處理容積	電壓		
檢附文件 (請勾選) 均須加蓋畜牧場章 及其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規格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 2 張(遠照及近照各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證明文件(選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文件(選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畜牧場實績(選附)		

申請單位蓋章：

畜牧場章

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場_____申請貴會113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3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填寫正確，申請人(場)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生物處理機，且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新品，且安裝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合法場域內，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本場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承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即依設備原補助金額全額繳回。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負責
人章

畜牧場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案」

標示樣本如下：

樣張

計畫名稱：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
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
設施(備)計畫

計畫編號：113 疫後-4.1-牧-04

補助項目：生物處理機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設施(備)標示牌注意事項：

- (一)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5 紙張大小為原則。
- (二) 須固定於補助設施(備)上，並防水防脫落。